中原大學特聘教授獎勵作業內容說明

相關辦法及規定

一、中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109.10.29 第 98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詳見「單位法規」)

二、中原大學特聘教授審查作業及經費核發原則(108.4.24 第 107-6 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獎勵對象、資格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任職3年以上，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

一、最近三年內符合辦法第 2 條所列條件之一，且教師評鑑成績為所屬學院認可推薦或免評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辦法辦法第 3 條所列獎項或條件其一，得申請由校長核可為特聘教授。(此名額不受特聘教授法定名額之限制)

獎勵名額、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

各院推薦人數不超過全院教授人數的三分之一，委員會推薦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及教授總人數的五分之一為原則。

二、獎勵方式

(一)每人每年核發新台幣三十六萬元獎勵金。每期三年，每名特聘教授最多三期。

(二)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者，應歸還其在該次獎勵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獎勵金；借調期間、退休日起停發獎勵金。

(三)特聘教授同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講座獎勵者或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獲研究特殊優秀教師獎勵者，應擇一獲獎。

(四)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所核之獎勵金不再發放。

申請、推薦、審查、核定、公告作業流程

一、辦理時間：每三年評選一次。(第一期為101-103學年度 第二期為104-106學年度 第三期為107-109學年度、第四期為110-112學年度)

二、申請、審查、核定、公告作業流程：

(一)**申請**作業公告：研發處發文。

申請人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自評表**及**個人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二)**初核**：各學院於審查年度**1月底**前完成初核及選薦作業。

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推薦審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薦**：

1. 「特聘教授審議小組」於審查年度**2月至4月**進行複審作業。
2. 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審查同意為通過推薦。
3. 推薦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及教授總人數的五分之一為原則。

(四)**核定**：經「特聘教授審議小組」複審通過之推薦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定期評估、獎勵金續發作業流程

一、本校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應負擔之任務，由院長與獲選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二**商定並擔任之：(一)提升研發能量(二)提升行政服務(三)提升產學服務(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五)提升教學品質。

二、獎勵期程中於**學年度開始前(9/30)**，需填報該學年度之**負擔任務表**。經特聘教授本人、系所主任及院長確認後簽名，正本送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影本由學院存查；電子檔並逕傳研發處承辦窗口。

三、獎勵期程中於**學年度結束前(5/31)**，需填報**當學年度負擔任務執行成效及學術成果評量報告表**，經系所主任及院長評核及簽名後，送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電子檔並逕傳研發處承辦窗口。

四、由副校長召集各院院長及校內講座教授審核，提續發獎勵金審查意見，報請校長核定。